

中节能嘉兴建筑能源有限公司
环秀湖周边区域集中供能能源站南区子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2日，中节能嘉兴建筑能源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环秀湖周边区域集中供能能源站南区子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中节能嘉兴建筑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秀洲大道以西、洪兴西路以南，为周边建筑提供中央空调所需冷热源。本项目建筑面积520m²，购置热泵机组、水泵、水处理设备等设备，主要建设内容有能源站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机房工艺管道安装工程、取退水工程、能源输送管道安装工程、配电及自控安装工程。装机热负荷6.49MW，装机冷负荷10.10MW。本项目实行一班制，工作时间8h/天，年工作日为276天（其中夏季计时154d，冬季计时122d），不设食堂、宿舍。本项目为供能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于2019年4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秀湖周边区域集中供能能源站南区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22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原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嘉环秀建[2019]35号”文出具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自2018年3月5日起施工，于2018年5月30日竣工并于2023年11月15日进入调试运行。目前该项目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 2373.83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环秀湖周边区域集中供能能源站南区子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审批：劳动定员 2 人，实行三班制，工作时间 8 小时/班，年工作 276 天（其中夏季计时 154d，冬季计时 122d）。

现有实际：劳动定员 2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时间约 6~12 小时/天，平均 8 小时/天，年工作 276 天（其中夏季计时 154d，冬季计时 122d）。

企业实际供热规模与环评审批规模减少，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企业其他实际实施内容，如工程性质、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工艺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管道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管道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秀洲高新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水体经取水后直至退水前均在管道或设备内进行密闭式流通，不会向外环境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及烟尘；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故也无油烟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四）固废

企业砂水分离过程产生的泥砂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本项目现状产生的固

体废物仅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 2、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3、防护距离：环评中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4、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环秀湖周边区域集中供能能源站南区子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能源站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能源站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企业砂水分离过程产生的泥砂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54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根据验收报告，经核算项目目前已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

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组认为，企业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通过验收，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及标准；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要求企业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

3、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中节能嘉兴建筑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以下为空）